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9/06/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96/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2-22-0241-PCS 號刑事案，一審裁定嫌犯 A 是以正犯身份和在既遂的方式下觸犯了兩項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收留非法逗留的人罪，對每罪均處以五個月徒刑，在兩罪並罰下，處以七個月單一徒刑，緩刑兩年（詳見本案卷宗第 93 頁至第 96 頁背面的判決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和 b 項所指的兩個瑕疵、並錯

誤理解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所指罪狀，故請求改判其無罪（詳見卷宗第 101 頁至第 112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助理檢察長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改判嫌犯無罪（詳見卷宗第 114 頁至第 117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26 至第 130 頁的意見書內容）。

其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認為得通過《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去援引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21 條第 2 款前半部份的規定，以上訴問題並不複雜為由，透過本簡要裁決書對上訴作出裁判。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1. 今被嫌犯上訴的原審判決文本載於卷宗第 93 頁至第 96 頁背面內，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載。

2. 原審法庭在該份一審判決書內，發表了以下事實審判案依據說明（見卷宗第 94 至第 95 頁的內容）：

「.....

本法庭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B 為內地居民。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B 以逾期方式逗留於澳門。

2022 年 4 月 10 日，B 向與其相識的嫌犯 A 表示，欲居住於嫌犯登記入住的澳門 C 酒店 XX 號房間。嫌犯表示同意。

嫌犯隨即於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間，安排 B 居住於上述房間內，並將一張該房間的房卡交予 B。

2022 年 4 月 14 日，B 再次向嫌犯表示，欲居住於嫌犯於是日另行登記入住的澳門 C 酒店 XX 號房間。嫌犯再次表示同意。

嫌犯隨即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期間，安排 B 居住於上述房間內，並將一張該房間的房卡交予 B。

2022 年 4 月 15 日，B 被警員截獲，並在其身上檢獲一張 C 酒店 XX 號房間的房卡。

嫌犯在安排 B 居住於上述兩個酒店房間時，清楚知悉 B 在澳門處於逾期逗留狀態。

嫌犯明知 B 非為澳門居民，且清楚知悉 B 處於逾期留澳狀況，仍兩次讓 B 在嫌犯登記入住的酒店房間內留宿，從而妨礙澳門打擊非法移民的法律所產生的效力。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本法庭亦查明以下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查明，嫌犯無刑事紀錄。

嫌犯聲稱具中學之教育水平，無業，沒有收入，需要供養父母和妻子。

*

未經查明之事實：

沒有。

*

在審判聽證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a) 項宣讀了嫌犯在檢察院內作出的訊問筆錄，載於卷宗第 33 頁及背頁，及經其確認在治安警察局作出

的聲明的筆錄，載於卷宗第 8 頁及背頁，嫌犯聲稱證人 B 曾向其提及持有的是中國商務簽證。其給予證人 B 居住在其租住的酒店房間沒有報酬或獲益。不知道證人 B 已逾期逗留在本澳。自願承認曾向證人 B 提供住宿的地方，並自願承認本案收留罪之犯罪指控。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 a) 項宣讀了載於卷宗第 42 頁及背頁證人 B 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的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筆錄，及經其確認在治安警察局作出的詢問筆錄，載於卷宗第 19 頁及背頁，該名證人稱收到嫌犯 A 的房卡後，證人曾到有關房間休息了數小時，但證人並沒有在有關房間過夜。曾向嫌犯 A 表示自己是持有商務證的，且是由於打牌積分不夠，所以換不到房間才需要將行李寄存在嫌犯的房間。其在逾期逗留本特區期間沒有向任何人士透露其為逾期人士之身份，亦沒有任何人士向其提供協助。

處理本案的警員 D 對案發經過作出陳述。

本法庭根據上述聲明、證言及綜合分析載於卷宗內的其他書證形成心證而對事實作出認定。本法庭認為，考慮到嫌犯的聲明，結合證人及警員的證言、卷宗的書證，雖然嫌犯表示證人 B 沒有告知其逾期逗留，但嫌犯同樣非為本地居民，其清楚知道內地居民留澳必存在一定期限，而嫌犯並沒有向對方查證是否屬合法逗留，嫌犯對於證人 B 逾期留澳一事至少抱放任態度，為此，本案證據充分，足以認定控訴書上的事實」。

3. 原審法庭在同一審判決書的第 5 頁（即卷宗第 95 頁）的最末一段內，表示經參考中級法院第 632/2022 號案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裁判內容，認為本案嫌犯的行為符合被控訴的收留罪的主觀和客觀構成要件。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網站（www.court.gov.mo）上，可尤其是查閱到中級法院第 632/2022 號上訴案 2022 年 9 月 28 日簡要裁判書的網上公開版本內容，根據該簡要裁判書的法律依據說明，第 16/2021 號

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的中文行文中的「明知」這一用詞並不能排除《刑法典》總則第 13 條第 3 款所指的或然故意仍是可適用於該法律第 71 條第 1 款所描述的罪狀的。在同一網站上，也可查閱到與上述第 632/2022 號上訴案簡要裁判書的法律立場相同的中級法院第 392/2022 號上訴案 2022 年 7 月 31 日簡要裁判書和第 450/2022 號上訴案 2022 年 7 月 31 日簡要裁判書的網上公開版本。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嫌犯在上訴狀內尤其是指出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瑕疵。

從原審判決書的事實審判決理由可見，原審庭認為已查明嫌犯在安排 B 居住於上述兩個酒店房間時，清楚知悉 B 在澳門處於逾期逗留狀態，但在解釋其對事實的心證形成過程時，則表示嫌犯並沒有向對方查證是否屬合法逗

留，嫌犯對於證人 B 逾期留澳一事至少抱放任態度。此解釋明顯並不符合上述有關嫌犯清楚知悉 B 在澳門處於逾期逗留狀態這一既證事實的意義。

如此，因本案原審判決發生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瑕疵情況，必須把案中凡涉及嫌犯在安排 B 居住於兩個酒店房間時清楚知悉 B 在澳門處於逾期逗留狀態之控告事實發回初級法院由合議庭重審（見同一法典第 418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

至此，暫已無須再具體審理其餘的上訴理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嫌犯有關《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的上訴理由成立，本案中凡涉及嫌犯在安排 B 居住於酒店房間時清楚知悉 B 在澳門處於逾期逗留狀態之控告事實標的須發回初級法院由合議庭重審。

對上訴不科訴訟費用，而嫌犯的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柒佰元上訴服務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23 年 6 月 2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